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98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汝琮

訴訟代理人 徐郁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冠璋、被告陳育揚及被告麗馳實業有限公司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76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